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交字第147號

原　　告　中榮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樂昌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黃慧婷律師
複　代理人　張浩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 年3 月18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8 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1 ，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並依同法第237 條之7 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裁判，附此敘明。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於民國108 年2 月6 日上午10時57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一段與福龍路三段路口，有「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逕行舉發並填製第DG0000000 號舉發通知單，嗣原告提出陳述，經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乃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5條第2 項規定，以109 年3 月18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600 元，吊銷駕駛執照，1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略以：

㈠原告車輛於前揭時間行經裁決書所載違規地點時，一開始並

未聽聞救護車聲音，後來才有聽到救護車聲音，原告車輛從停止狀態要啟動時，當時原告前方還有其他車輛，所以駕駛人（即原告法定代理人）當時的判斷是要加速行駛，讓後方的救護車也可以快速向前行駛。是以，原告駕駛人並無阻擋救護車的意思，沒有故意或過失，檢舉人會對原告提出檢舉，應係其認知上有誤會。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抗辯略以：

㈠舉發機關108年5月6日函略以：旨案係民眾檢舉AKM-5107號車於108年2月6日10時57分許，在本○○○區○○路○段與福龍路三段路口，違規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經民眾將違規情形以車載影音記錄器紀錄存證檢舉，本分局依法查證認為違規屬實，另查申訴意旨並審視檢舉影片，違規車輛聞救護車警報，不向左、右方避讓讓道，仍向前行駛致救護車無法向前超越行駛，該行為已違反交通法規，查陳述理由，尚無法據以構成撤單要件等語。

㈡依採證光碟內容，於影片時間10：57：03時，AKM-5107號車前後車輛皆因聽聞救護車警號而向內側車道方向避讓，於影片時間10：57：11至10：57：16時，該救護車駛過檢舉人車輛，而AKM-5107號車仍未避讓並持續行駛於該救護車前方，按其情節原告竟疏未注意救護車行經該路段，而未有任何避讓之行為，顯有過失，則原告縱未能聽見救護車警號聲，顯係因其過失所致，尚不得據為免罰之正當理由。

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後列之爭點外，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舉發通知單、裁決書及其送達證書、原告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舉發機關函文2份及分別所附之檢舉光碟、翻拍相片及警員職務報告等在卷可證，足信屬實。

㈡依兩造所述，可知本件爭點應為：被告認定原告於前揭時、地有「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違規行為，而以原

處分對原告加以裁罰，究有無違誤？茲析論如下：

1.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一、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併駛或超越，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同項第3 款規定：「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配合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2.再按，道交處罰條例第45條第2 項規定：「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600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第67條第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3.經本院當庭播放舉發機關提供之檢舉錄影光碟（置本院卷證物袋），其內容略以：

⑴錄影內容係由原告車輛後方之檢舉人車輛行車紀錄器所拍攝，影片時間共16秒。

⑵影片一開始，就可清楚聽到有救護車之鳴笛聲，畫面中可見到檢舉人車輛及前方之原告車輛，原均停在外側車道（該路段於檢舉人與原告之行車方向，共計2 線車道），正在停等紅燈，當時所見之紅燈倒數秒數顯示為5 秒。

⑶之後，畫面中可見，原停在原告車輛前方的一台白色車輛，及停在原告車輛後方之檢舉人車輛，皆因聽聞救護車鳴笛聲而均向左駛向內側車道避讓（當時內側車道最前面停有兩台車在等紅燈，所以從原告前車之左側開始，內側車道上原均為淨空無車狀態）。

⑷於影片時間4 秒時，前方路口號誌由紅燈轉為綠燈，此時檢舉人車輛及前方白色車輛之車頭，均大約有一半（即左

前車頭）斜跨在內側車道內。而原告之前、前車，為一輛公車（即為該路段外側車道上停等紅燈的第一台車），檢舉人車頭偏左向內側車道行駛過程中，可見到該公車車頭亦向左避讓，於號誌轉為綠燈後，隨即向前通過路口並轉而靠右行駛。

⑸其後，檢舉人車輛逐漸駛入內側車道，原告車輛則向前行駛，於影片時間11秒時，畫面右側可見到救護車駛至原告車輛後方，此時可見到原告車輛的行進方向微微偏右，但車身仍全在外側車道內（救護車仍無法直接超車），之後原告車輛通過停止線後仍繼續向前直駛，救護車則繼續行駛於原告車輛後方，之後影片結束。

⑹影片結束之時，最後的畫面是，原告車輛甫通過停止線，後車輪還壓在斑馬線上，救護車則剛好行駛到停止線前方，尚未進入路口。而救護車並未見顯示方向燈。（以上詳見本院卷38-39頁110.3.17筆錄）

4.經查，上開內容為兩造所不爭執（參同前筆錄），亦核與舉發機關提供之錄影光碟翻拍相片（本院卷第21-22 頁）相符，是足信屬實。而衡諸所謂「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法規之立法目的，無非係為避免其他車輛阻擋救護車而致生延誤救護車救治人身安全之情，則考量前述本件檢舉影片之時間總共僅16秒，自第4 秒開始，因前方號誌轉為綠燈，之後所有車輛都向前行駛，包含原告車輛及救護車均可順暢向前行駛，均沒有被阻擋，於此情形下，原告車輛是否仍構成「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違規行為，即非無疑。且依前所述，於影片時間11秒時，畫面右側可見到救護車駛至原告車輛後方，此時可見到原告車輛的行進方向微微偏右，而由畫面所示亦可知，原告自停等紅燈結束、於啟動後當時之車速非慢，核與原告所稱「其當時的判斷，是要加速行駛，讓後方的救護車也可以快速向前行駛」一情，應屬相符，是原告所稱其當時並無阻擋救護車之意思，不具故意或過失一節，應屬有據，堪以採信。

5.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為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乃有故意或過失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人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為前提，即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始予處罰。準此，依卷內相關證據及本院調查之結果，難認原告車輛駕駛人就本件違規情節具有故意或過失，則被告遽為裁罰，尚容有未合。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現有卷證，尚無證據足證原告於前揭時地有「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違規情節之故意或過失，則核諸前開說明，本院應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被告對原告所為之裁罰，尚有未合。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判決基礎事實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周玉羣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玉芬